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长城非凡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非凡”：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子公司

“天易集团”：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非凡”：湖南长城非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圣非凡与天易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圣非凡持股比例为 60%，天易集团持股比例为 40%）

“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合作投资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并设立配套项目公司的公告》（2018-065 号）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下属公司长城非凡曾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3 月收到了根据“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相关协议约定而获得的 4,000 万元、3,000 万元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69 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9-015 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日前，接长城非凡通知，其于2019年11月底收到了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拨付的研发补助资金1,000万元，并收到了其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拨付资金的说明文件，确认该笔资金是根据“海洋信息安全产业化项目”相关协议约定而予以长城非凡的研发补助支持，将会专款专用于长城非凡的研发费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长城非凡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600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有关本次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相关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